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:30在公司A座22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